

证券代码：837138

证券简称：ST 恒谦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西安恒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27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1,385.74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3,315.48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4,225.19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6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A04	农、林、牧、渔业
E48.49	建筑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J69	金融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E	建筑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492.54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063.9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260.6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购买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 股份有限公 司证券虚假 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 300 万元	15 个机构及 个人，要求 中审亚太会 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合伙）承担 连带责任	2023 年 10 月 8 日一审开 庭一次，后 续进入系统 性风险评估 阶段，至今， 未收到二次 开庭的通知 或公告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有航，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除本公司外，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签署和复核的挂牌公司 1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远梅，于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7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8份；2023年开始，本次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签字注会师赵娜，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除本公司外，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签署和复核的挂牌公司0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孙有航	2023年1月3日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北京监管局	在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吉艾)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816号)、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医学)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704

					<p>号)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p> <p>一、*ST 吉艾项目</p> <p>1. 重要性水平方面，一是未充分考虑基准的相对波动性；二是底稿中未记录“明显微小错报的临界值”的金额及相关考虑。</p> <p>2. 风险评估方面，一是底稿中风险评估结论记录矛盾；二是个别底稿记录不完善，未填写审计说明及审计结论。</p> <p>3. 内部控制测试方面，一是部分底稿中控制测试取得的证据与结论不一致；二是控制测试抽样底稿中，未记录测试项目及总体项目数、测试时间、样本量及相关说明等情况。</p> <p>4. 实质性程序方面，一是利用专家工作复核不充分；二是底稿未充分记录预计负债入账时间恰当性的论</p>
--	--	--	--	--	---

				<p>证过程；三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依据不足；四是个别银行函证程序不到位、应收账款函证样本筛选标准不明确；五是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式依据不足；六是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测试依据不足。</p> <p>5. 管理层声明不规范，审计底稿中管理层声明书未填写日期，且个别内容与实际不符。</p> <p>二、国际医学项目</p> <p>1. 风险评估方面，一是信息系统相关风险评估与应对程序存在缺陷，未充分关注企业 HIS 业务信息系统超级管理员账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二是现金管理相关风险评估与应对程序存在缺陷，未充分关注期末现金余额大幅增长的异常情形。</p> <p>2. 控制测试方面，一</p>
--	--	--	--	---

				<p>是销售与收款循环穿行测试执行不到位，未根据被审计单位控制活动列示业务流程；二是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设计有效性测试流于形式，多项关键控制点直接标注为“不适用”，未充分阐明理由；三是货币资金循环现金管理相关控制评价不恰当，未合理判断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p> <p>3. 实质性程序方面，一是分析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分析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二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部分重要程序未履行或未恰当履行、抽样方法不恰当且样本量不足、收入确认相关信息系统审计不到位等；三是在建工程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p>
--	--	--	--	---

				<p>位, 预转固确认依据不充分、合同检查流于形式、函证程序存在缺陷等;四是固定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p> <p>4. 质量控制方面, 一是二级复核人员安排不符合事务所内部制度规定;二是审计底稿中独立性声明不完整, 缺少个别项目组成员签字;三是业务承接管理不规范, 未见有关业务承接环节考虑召开风险和质量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记录。</p> <p>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 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p>
--	--	--	--	--

					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	孙有航	2023年11月21日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陕西监管局	广电网络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等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你所已发现广电网络相关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并进行了审计调整,但未进一步识别出广电网络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所及孙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西安恒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西安恒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